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6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李显林先生自2015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李显林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其现金红利收入。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租金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其现金红利收入。

(4)对于前述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3. A股利派发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2日

4.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5. A股利派发实施办法

1.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上海复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他A股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锁定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5年8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锁定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咨询联系办法

1.联系电话:021-33987870

2.传真联系:021-33987871

3.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38号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033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股票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62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6,826,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1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21,2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0%。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的情况，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21,2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621,2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621,2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621,2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7,277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3%；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